

OP302 政策简报

——《我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展与策略研究》

基本药物制度是我国新医改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是保障群众基本药物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合理用药。

实施新制度的5年中，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显现了一些不足，本研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行原则及完善制度各环节的策略建议：

一、通行原则

- （一）以系统的观点认识和理解基本药物制度
- （二）于复杂的政策背景下理清改革难点
- （三）在改革各方的协作中平衡渐进发展
- （四）以群众受益权衡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

二、各环节落实策略

（一）科学遴选基本药物目录

1、以省为单位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进行统计，并在全国范围加以汇总，按照“求同存异”的原则，调整国家目录，对各地均不再使用的国家目录内品种予以删除，保留或增加各地常用药物品种。通过逐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减少省级目录的存量，并控制省级增补目录的增量，待时机成熟，或许可以取消省级增补目录。

2、建立我国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证据库，并保持不断更新，使目录遴选向循证方式转变。加大投入支持基础性药物评价的研究，产生基于我国国情的高质量原始研究证据并将其纳入证据库，同时，还可将证据库与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数据库信息进行整合。

3、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提高目录调整程序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公开国家目录遴选的程序和操作指南，公示意见征求稿，发挥公众和企业的监督作用。

（二）规范供应保障环节，确保中标药品质优价廉

1、建议国家组织权威机构和专家探索建立一套基本药物招标评审体系，各省区以此为框架逐步对本省招标政策进行调整。

2、国家应建立统一的药品质量鉴定评价标准，取消各地自主划分的药品质量层次或质量类型评分。

3、不断在基本药物招标实践中完善价格管理。

4、增强招标采购的竞争性，废除单一货源承诺。

5、加大对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检查公报制度，为中标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和市场清退制度。

6、尊重市场选择，取消用行政手段对配送企业的招标。

（三）合理测算补偿额度，完善补偿机制，确保补偿足额到位

1、通过各地实施机构的时间序列数据测算零差率销售对机构收入的影响，以确定合理的补偿额度，不可忽视价格降低后业务量上升对机构收入及医疗卫生消耗的影响。

2、基层医疗机构补偿应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补偿机制，明确各级财政补偿比例，酌情增加中央或省级财政投入。

3、因地制宜地选取补偿模式，补偿模式的选择需结合经济条件、财政能力、人口基数、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四）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力度，加强诊疗规范培训

1、针对居民对基本药物认识不足的情况，应从国家层面进行广泛宣传，让居民认识基本药物，了解基本药物，信任基本药物。

2、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处方使用率不高的现象，建议对机构的处方进行抽检，并加强医务人员的培训，以督促医务人员养成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用药习惯。